

約翰福音-1:19-34

約翰福音第 19 節至 34 節有一個很特別的結構，分為四段，亦分為四日，第一段由 19 節開始，講述約翰的角色，他是一個見證人。第二段由 29 節開始，第二天，講述約翰的使命就是要作耶穌的見證人。第三段由 35 節開始，又過了一天，即第三日，講述約翰的兩個門徒跟隨了耶穌。第四段由 43 節開始，又過了一天，即第四日，講述腓力和拿但業如何跟隨了耶穌。每一段的內容都發生在之前一段內容的翌日，每一段均讓我們對於耶穌的身分，祂將要成就的事加深認識；此外，更讓我們對於門徒的職分，何謂「為基督作見證」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耶路撒冷的大祭司派來的人問約翰，他是誰。因為約翰在約旦河為人施洗，他得到百姓的愛戴，他的名聲傳到耶路撒冷，所以大祭司要知道約翰的身份。約翰否認自己就是基督，亦不是舊約的以利亞，他引用以賽亞書 40:3 節的經文「要在曠野為耶和華預備道路，在沙漠為我們的神修直大道」，以表明自己只是一個先行者，為主耶穌修直道路。約翰明確地指出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」，以顯示約翰在主面前的卑微。如果約翰是一個受人愛戴的人，那麼，這個比約翰要榮耀千百萬倍的耶穌的出現，是否應該更受百姓歡迎同愛戴呢？

當約翰與主耶穌相遇後，就表明耶穌的身分同能力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」。神的羔羊，是用作獻祭的祭牲，是贖罪祭的祭牲，主耶穌一次的獻上自己，就除去世人一切的罪。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說：「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停留在他的身上」，這場景正正是馬太福音第三章耶穌接受洗禮時的景象。約翰更轉述天父的說話「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停留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」。約翰既親身看見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，又聽見天父對耶穌身分的確認，因此，他作證：「這一位是神的兒子」。

約翰在 30 節說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」，約翰其實是重複一章 15 節的內容。約翰在此多番強調耶穌的先存性，顯示出在約翰的眼中，耶穌的身分，比耶穌所要做的重要很多。亦惟有先了解耶穌的身分，才明白日後祂所做的，是多麼的愛我們。

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，就是忠於他所見到的、聽到的，他在約旦河為百姓施洗，雖然受人讚賞，但是約翰知道這是為主耶穌的出現作預工。所以約翰不重視人對他的喜愛，他所重視的，是百姓能否接受耶穌。約翰是用水為百姓洗禮，但約翰知道主耶穌是用聖靈為百姓洗禮，因此約翰認為自己連為耶穌解鞋帶也不配。這不單止約翰同主耶穌在事工的果效上有距離，亦因為約翰同主耶穌身分上有更大的距離。

今日，很多牧者或信徒在事奉上都很專注於事工的發展及果效。但從約翰的事奉生命中提醒了我們，約翰的事奉只是忠於他所見到的、他所聽到的。而我們的事奉卻很少向別人述說我們所見到的上帝，以及我們所聽到的上帝。